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邱家弘

訴訟代理人 周冠豪律師

被告 東大電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慧

被告 張麟揚

上列被告因被告張麟揚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